

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文件

京交执总字〔2009〕11号

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关于对赛达福出租汽车公司 驾驶员孙立连多次严重违章的通报

各出租汽车经营者：

2009年2月4日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栏目报道：京BG5133号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北京站地区运营时，与乘客议价，并在站区内私自揽客。

经查：京BG5133号出租汽车驾驶员孙立连（男，准驾证号122513）系北京市赛达福出租汽车公司驾驶员。该驾驶员在此次被中央电视台曝光前，曾先后两次在北京站因服务违章被市交通执法总队查处。

一、2008年3月17日15时，孙立连在北京站西货场入口搭载两名乘客前往乌克兰大使馆，孙立连与乘客议价100元，其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执法总队对其做出了罚款2000元的处理。

二、2008年11月28日9时，孙立连在北京站出租汽车调度站入口处搭载一名女乘客前往西客站龙源宾馆。经查，孙立连此次运营未使用计价器，与女乘客议价80元。其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执法人员当场开具了《交通违法违章行为通知书》后，驾驶员孙立连拒绝签字，至今未到第一执法大队接受处罚。

孙立连的行为，严重地扰乱了北京站地区出租汽车正常的营运秩序，败坏了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的良好形象。孙立连问题的出现，暴露出赛达福出租汽车公司的日常管理存在漏洞。赛达福出租汽车公司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要进行内部整改，并督促孙立连到第一执法大队接受处罚。

各出租汽车企业接到此通报后，要举一反三，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总队将孙立连的违章行为列入北京市出租汽车行业严重违章驾驶员信息数据库，违章信息保留三年。

特此通报。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出租车 驾驶员 严重违章 通报 △

抄报：市交通委员会

抄送：市运输管理局、各郊区县交通局、出租汽车协会

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办公室

2009年2月12日印发

共印300份